表一 高雄市轄區客貨運業者自主管理簽署書

業者名稱		管制編號									
業者地址	(縣)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自主管理期程	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2 個月										
自主管理事項	**1.** 車輛須定期維修保養且維持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或改裝。 **2.** 依照「空氣污染防制第 36 條」規定使用供交通工具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份標準以下(硫含量 10 mg/kg；十六烷指數 48 min；多環芳香烴含量 11 %m/m)。 **3.** 依照「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或「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之檢測合格者給予合格標籤，於核可期限內可享有環保局路邊攔查檢驗予以優先放行及本局目測判煙每年有 2 次不通知之權益。 **4.** 加入自主管理車輛第一次檢測不合格不告發，於通知限期 1 個月內須改善完成。 **5.** 同意並配合本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場站或據點進行查察。										

茲承諾本單位自主管理期間，將確實遵守上述「自主管理事項」之規定，並願接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督導。

此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業者單位名稱：＿＿＿＿＿＿＿＿

聯 絡 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